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u>法定辦公時間</u>以外執行職務者為<u>加班</u>，服務機關應給予<u>加班費</u>或<u>補休假</u>之補償。</p> <p><u>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及一般機關待命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加班，其補償得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加班補償評價基準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u></p> <p><u>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機關確因業務需要無法給予補休時，應計發加班費。公務人員離職時未休畢之時數，亦同。</u></p> <p><u>加班費支給基準、補休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並得授權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調整。</u></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u>上班時間</u>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u>加班費</u>、<u>補休假</u>、<u>獎勵</u>或<u>其他相當之補償</u>。</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加班要件包括「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所稱執行職務，除執行本職勤(業)務外，尚包括執行長官所發命令，如待命留守。又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二、巡邏：……三、臨檢：……四、守望……：五、值班：……六、備勤：……」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一) 防災宣導：……(二) 備勤：……(三) 消防安全檢查：……(四) 水源調查：……(五) 搶救演練：……(六) 值班：……(七) 裝備器材保養：……(八) 待命服勤：……」各警、消機關外勤人員皆依上開規定編派勤務，以勤務分配表為其辦公(上班)時間之認定。另為衡平加班時數與實際補償之相當性，刪除原條文有關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之文字，並限於加班費及</p>

		<p>補休假二種加班補償種類。</p> <p>二、增訂第二項。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二十四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特別規定。考量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如：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警察、消防、海巡、關務、醫療、交通運輸等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及一般機關之加班有待命執行職務（如：各法院或各檢察署法警之輪值等）之特殊服勤態樣，爰明定得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就待命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加班補償為適當評價，以維待命全計為工作時間之原則；本項評價客體限於「加班補償」，非指「工作時間」，俾符司法院釋字第七</p>
--	--	---

		<p>八五號解釋所闡釋之健康權保障。所稱之強度、密度等因素，包括執行公務時段、長短、數量、頻率或其他因素。又加班補償評價基準，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並得授權所屬機關（構）於所定基準範圍內彈性調整，以保留實務運作之彈性。</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補休假結算機制。茲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係以健康權之保障為核心，為符合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加班，宜予以適當休息。惟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無法給予補休，致逾補休期限或離職時未補休假之時數應按加班時之俸(薪)給，計發加班費。另有關離職之認定，參酌銓敘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解釋之意旨，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p> <p>四、增訂第四項。考量現行各機關加班費之計算方式與補休期限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p>
--	--	---

		<p>理，為因應實務運作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加班費支給基準、補休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授權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調整。所稱主管機關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之機關，即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五、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十四條第四項</p> <p>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u></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為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工時及加班時數之規定，爰明定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